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恒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06.1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925.8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6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72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使用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以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结合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	40,014.64	40,014.64	40,014.64
2	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	14,037.83	14,037.83	12,911.24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7,052.47	57,052.47	55,925.88

其中，“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华恒生物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彦淖尔华恒”）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华恒生物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华恒”）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将用来补充华恒生物的流动资金。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西郊街	
法定代表人	唐思青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氨基酸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肥料、氨基酸配方肥料、氨基酸植物营养液、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氨基酸及衍生物、硫酸铵副产品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恒生物	100%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0,772.03
总负债	20,561.51
所有者权益	210.52
营业收入	778.67
净利润	-615.07

(二)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沈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郭恒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丙氨酸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丙氨酸产品加工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租赁；厂房租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恒生物	100%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3,055.24
总负债	8,811.99
所有者权益	34,243.25
营业收入	32,764.27
净利润	8,935.36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40,014.6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其中 4,000.00 万元用于增加巴彦淖尔华恒注册资本，36,014.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巴彦淖尔华恒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 12,911.24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秦皇岛华恒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募投项目“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其中 2,000.00 万元用于增加秦皇岛华恒注册资本，10,911.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秦皇岛华恒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与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和使用上述增资款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交替年产 2.5 万吨丙氨酸、缬氨酸项目”和“发酵法丙氨酸 5000 吨/年技改扩产项目”的建设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巴彦淖尔华恒及秦皇岛华恒分别增资 40,014.64 万元、12,911.24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恒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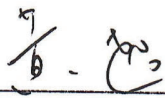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对华恒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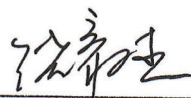
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超


饶毅杰



2021年5月18日